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西八部门发布“桂教规范[2022]9号”通知和《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规定，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举办者广州培贤实业有限公司决定将投资举办的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并已进行了公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于2022年12月13日发出“桂教民办[2022]23号”通知（见本公告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0日对学校新校名作出预先核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变更为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见本公告附件2）。按照“桂教规范[2022]9号”通知等文件规定，学校法人属性确定后须修改原学校章程。学校举办者广州培贤实业有限公司是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出资股东，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草稿）进行公告并征求意见。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3年2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民办〔2022〕2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同意广西培贤国际 职业学院办理分类登记手续的通知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你单位于2022年7月8日提交的《关于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请示》（桂培贤院报〔2022〕78号）已收悉。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我厅原则同意你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桂教规范〔2022〕9号）规定程序办理分类登记手续。请你校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在完成规定程序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厅，由我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市场主体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百)登记内名预核字[2023]第2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1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2000.000000万元(人民币元),住所(经营场所)设在广西平果市马头镇大学东路12号的市场主体名称为：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职业技能培训 8391

投资人(经营者)信息：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股东	广州培贤实业有限公司	914401017973503730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24年1月10日

备注



注：1.以上名称自完成预先登记之日起保留期为2个月，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

2.申请人应对在保留期届满前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业务，以上名称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申请人需另行申报名称。

3.以上名称未经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授权或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投资人附件：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草稿）

序言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广西百色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在“广西百色市投资环境（澳门）座谈会”上，通过招商引资方式由广州培贤实业有限公司创办的全日制民办高等学校项目。2012 年 5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广州培贤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筹设。政府规定的项目总投资 2.37 亿元（不含征地用费），全部由广州培贤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并全程负责完成学校的筹建、规划与建设。2013 年 3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该投资项目设立为大学专科层次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广州培贤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学校举办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选择申请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2022 年 12 月 13 日获到教育部门同意，2023 年 1 月 10 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预先核准，学校项目定为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培贤实业有限公司是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名称（中文）：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英文）：Guangxi Pei Xian International College，缩写英文标识：PIC。公司的网址：[https://www. peixianedu. cn/ pcindex.html](https://www.peixianedu.cn/pcindex.html)。

第三条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属性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及职业培训、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校企合作、教学培训等教育相关活动。

第五条 公司住所地址：广西百色市平果市大学东路 12 号，邮政编码 531400。

第六条 公司经营中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办学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的发展定位为应用型的民办高职高专院校。学校根据百色“四地一带一枢纽”特色，立足于广西北部湾，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实行双语教学模式，把培养技术型、实用型人才，把人才培养作为学校主要任务，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校的生命线，通过学校设置的各类学科门类，全面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创业能力，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公司举办学校的教育类型为实施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教育，学制三年，并根据国家规定开展政府核准的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经审批机关核定，学校的办学规模为8000名全日制在校生。

第八条 公司确定：学校的校训为“诚实、勤奋、创新”，学校的校徽、校旗、校歌将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

第九条 公司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把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十条 公司的备案机关为教育部，审批机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业务主管机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为广西壮族市场监督管理厅。

第二章 公司股东和公司的组织架构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即学校举办者）为广州培贤实业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3713 万元（含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投入时间为 2013 年底前，出资总额的投入时间为 2022 年底前。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为货币投入，全部来由广州培贤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香港爱国人士何厚煌博士、区寿本博士投入，并履行股东的权责。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何厚煌、区寿本、郑莉、区洁贞组成。

第十六条 股东会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二）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三）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有权查阅学校的会计账簿及财务会计报告，有权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五）有权向学校董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六) 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即增加或变更学校的举办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将股东享有的公司权益转给或部分转给增加或变更的举办者，并通过协议方式与增加或变更的举办者约定学校的各项权益及办学收益；

(七) 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终止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股东会应尽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

(二) 按时、足额履行对学校的出资义务，包括：按时履行投入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法人的义务；履行经政府核准的 23713 万元出资投入到学校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和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 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侵占学校财产；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的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或者董事长担任。

第十九条 公司在学校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学校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以及举办者的代表、校长、党委

书记、教职工代表组成，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设独立董事。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为 9-13 人的单数，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教职工董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会设秘书长 1 名（由董事兼任）。董事长由举办者提名，经董事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学校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或授权他人代为签署董事会相关文件；
- （四）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五）参与、考核学校的管理工作；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人员代其行使职权，

直至董事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为止。

第二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任期内如发生工作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离校或辞职等），其董事身份自然丧失。如董事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董事会可以通过表决予以罢免；该董事的剩余任期由董事会新补选的董事继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原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下列股东会职权之外的职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学校的校长，并对被推荐或自荐的副校长人选、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进行考察后做出决策；

（三）罢免、增补董事；

（四）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决定，讨论和制定学校的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

（五）根据公司决定，审议并确定教职工的人员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制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制定和批准学校管理的规章制度；

（七）审定学校年度办学经费的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

将方案上报给公司股东会。

(八) 审议和表决公司股东会依据学校当年办学财务状况作出分配利润的方案,并依照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期限对学校办学收益进行利润分配。

(九) 对股东会决定增加或变更学校举办者(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转让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及举办者的变更及权益的转让)的方案,进行审定和表决;

(十) 对股东会决定有关公司的分立、合并、停办、解散、终止、清算方案,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对相关方案做出董事会决议;

(十一) 对学校其他重大事项作出表决;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二) 经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可采用线上视像方式或线下书面会议的形式,具体情况由董事长根据决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在召开会议前 10 日将会议议题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全体董事。对紧急事项,可以在会议前 3 日将会议议题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董事对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讯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等事项。经通知未出席且未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举办者的变更、举办者的权益转让;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聘任和解聘校长;
- (四) 制定学校长远发展规划;
- (五) 审核学校的预算、决算,审核公司股东(举办者)对学校的办学收益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开会应作会议纪要,不同意见应记录在案,会议做出决定的要形成董事会决议。与会董事须在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上签名。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节 学校、校长及校长办公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照法律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二）依法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

（四）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根据有关规定，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照学校的规章管理制度聘任教职工，按照学校的规定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

（七）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八）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开展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

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依法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学质量；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三）严格遵守学校章程规定；

（四）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依法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六）依法接受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开放式办学，积极开展国内和国际教育合作，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教育教学模式。

第三十八条 学校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督导评估。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4-6 名。校长由董事会选聘，是学校行政负责人，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按分工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

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的中国公民担任。校长任期为 3 年，任职期间为董事会的董事，经董事会续聘可以连任。校长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可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者辞职，均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进行工作交接。

校长暂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其他院级领导代为行使校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做出决议。校长聘任和解聘按规定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校长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校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报董事会审批；
- （三）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奖惩；
- （五）拟订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 （六）拟订学校内部的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审批；
-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校的发展和规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具体方案由董事会研究后确定。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并负责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具体措施，研究处理教学、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第四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根据学校工作实际情况召开。因工作需要，经校长同意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并经校长确定。

第四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须有 1/2 以上会议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四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校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办公会议采用线上视像、线下书面等方式召开。

第四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包括：

（一）传达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具体措施；

（二）研究、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

（三）研究和处理学校在办学、管理中的具体相关事务；

（四）审议学校规章制度、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决定；

（五）负责向董事会申报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重要项目资金安排等；

（六）根据学校的发展，研究学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并报董事会批准；

（七）组织学校的学术工作和交流；以及需要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所议事项须做会议记录，形成的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后报送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经董事会审定批准后执行。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原件由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维稳、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校长作为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的负责人。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由学校举办者以及举办者的代表、校党委成员、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 1/3 为教职工代表。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学校董事、校长、财务负责人等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职权：

- （一）学校办学方向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学校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是否符合董事会决议规定；

- （三）检查学校财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董事会决议；

(四) 将监事会提案或监事报告提交给董事会和举办者;

(五)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委派 1 名监事列席学校董事会会议。

第四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教代会成员由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通过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低于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成员。教代会的职权：

(一) 对学校章程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对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学校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对学校年度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对学校提出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

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教代会代表接受学校教职员工的监督。

第六十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工会或者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教代会，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方可召开。教代会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建立教师的申诉制度，制定有关教师申诉的机构和程序，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成立工会，为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工会负责其日常工作。教代会的负责人即工会主席，从教代会的成员中选举产生。

第六十三条 学校工会工作由学校党委指导；学校为教代会、工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书记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

权限和相关规定选派。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十七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统战工作队伍建设。

第六十八条 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按照法定程序担任董事会的董事，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六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对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

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七十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七十一条 学校党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七十二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第七十三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相对独立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方面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校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费用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委员会，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十六条 学校落实团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团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费用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按政府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障教职工的待遇。

学校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六十九条规定执行，对外籍聘任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学、管理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十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爱国守法，勤勉工作；树立良好师德师风；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四）热爱学校，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学校根据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规定做出处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教师培训制度，维护教师合法权利。

第六章 学生

第八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合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励和惩罚机制，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者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纪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包括警告、记过、退学、开除学籍等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建立学生的

申诉制度，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有异议，可以向学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奖助学金和助学金制度，按照相关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再按照学校规定的评定、发放等制度决定优秀学生的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第九十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学校将根据发展逐步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协助学生建立校内由学生组成的各种课余活动组织，以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

第七章 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

第九十一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都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为原则进行开展。

第九十二条 学校重视学生的道德、纪律、法治和民族团结等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各类教育，加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九十三条 学校的教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基本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按国家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根据自身的发展，逐步健全、发展学校的二级学院，其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根据自身的发展，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逐步建立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关委员会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主要职责、议事规则等。

第九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公布审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学校举办者投入的开办资金；
- （二）学校举办者按政府规定投入的建校资金；
- （三）学校依法收取的学费及与教学相关的其他费用；
- （四）学校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学校在银行的孳息；
- （六）学校的其他合法收入（如捐赠等）、收取学生的其他费用（如：住宿费、军训费等）。

第九十八条 公司的资产包括流动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以及与民办教育有关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财务核算和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一百条 公司实行财务专户管理制度，遵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公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接受的捐赠财产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将办学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专户，由学校的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优先用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学校财务部门须遵守经董事会审核的预算、决算及举办者对办学收益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对学校资产和办学经费进行管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授权学校财务部门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学校的举办者。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独立设置的财务管理机构，并配备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公司存续期间，

全部资产由学校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因办学、发展，校园扩建等原因而资金不足时，可依法依规寻求银行贷款、向学校举办者借款等各种方式的外来资金支援，但必须经董事会讨论、核准后，并按照董事会决议办理相应手续。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公司股东享有对学校投资后办学结余的收益，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换时须进行财务审计。校长离职、离任时，学校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校内的财务审查；学校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时，须与学校办理财务交接手续后方可离校。

第九章 公司的变更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的分立、合并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应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以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权益不受影响。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对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经学校董事会审核同意后，进行财务清算，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董事会通过，按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涉及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等的变更，报审批机关批准、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变更经有关政府机关审批后，依法进行公示。

第十章 公司终止和清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

（一）根据章程规定、股东会决定公司停办、因合并、分立等需要解散公司等，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办学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除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进入破产程序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之外，均由公司股东组成清算组自行进行财务清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清算期间，公司不能对外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公司财产暂时不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进行终止清算时，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支付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或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安置教职工的费用；

(三) 偿还公司的其他债务。

对公司股东（举办者）出资形成的财产，在清偿上述债务后，剩余财产全部归公司股东（举办者）所有。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将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董事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公司终止后，学校的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交由审批机关注销。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章程是公司经营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公司有权根据实际发展变换情况对章程进行修改和完善。当章程出现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修改章程：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章程与之发生抵触的；

(二)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等重大事项的；

(三) 公司经营发展期间出现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宗旨、管理体制等重大实际变化，与原章程规定不符的；

(四) 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做出修改章程决议的；

(五) 其他需修改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修改公司章程须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 1/3 以上董事提出，经董事会 1/2 以上董事同意后开展修订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稿需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包括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讨论审议，再报董事会最后审定并做出董事会决议，经公司股东会认可后报核准机关核准，并在核准后进行公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机关核准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